

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
目錄

條次		頁次
<b>第 1 部</b>		
<b>導言</b>		
1.	生效日期 .....	B2804
2.	釋義 .....	B2804
<b>第 2 部</b>		
<b>換屆選舉改期</b>		
3.	撤銷根據《第 542 章》第 6(1) 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明 .....	B2808
4.	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4 及 5 條刊登的公告 .....	B2808
5.	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 .....	B2810
6.	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 .....	B2812
<b>第 3 部</b>		
<b>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</b>		
7.	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 .....	B2814

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B2802

---

條次	頁次
8.	《第 554 章》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 .....B2816
9.	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 .....B2818
10.	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 .....B2820

## 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(第 241 章)  
第 2 條訂立)

### 第 1 部

#### 導言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**2021 年選舉** (2021 election) 指按第 6(1) 條規定須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換屆選舉；

**已中止的選舉** (discontinued election) 指依據第 3(1) 條所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，而預定於原定日期舉行的換屆選舉；

**中止日期** (discontinuation date) 指 2020 年 8 月 1 日；

**原定日期** (original date) 指 2020 年 9 月 6 日；

**《第 541D 章》** (Cap. 541D) 指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立法會)規例》(第 541 章，附屬法例 D)；

**《第 542 章》** (Cap. 542) 指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 542 章)；

**《第 554 章》** (Cap. 554) 指《選舉(舞弊及非法行為)條例》(第 554 章)；

**換屆選舉** (general election) 指為選出立法會新一屆 (即第七屆) 任期的議員的選舉；

**選舉主任** (Returning Officer) 具有《第 542 章》第 3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選舉事宜** (electoral matter)——

- (a) 指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，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作出的作為；及
- (b) 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(《第 541D 章》第 103(4) 條所界定者)；

**選舉法** (electoral law)——

- (a) 指任何為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而作出規定的有效法律；及
- (b) 包括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6(1) 條發出的指引；

**選舉開支** (election expenses)——

- (a) 如關乎已中止的選舉——具有《第 554 章》第 2(1) 條 (在與第 8(2) 條一併理解下) 所給予的涵義；及
- (b) 如關乎 2021 年選舉——具有《第 554 章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總選舉事務主任** (Chief Electoral Officer) 具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職能** (function) 包括權力及責任。

---

## 第 2 部

### 換屆選舉改期

#### 3. 撤銷根據《第 542 章》第 6(1) 條所作的換屆選舉日期指明

- (1) 行政長官指明予以撤銷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行政長官指明** (Chief Executive's specification) 指行政長官根據《第 542 章》第 6(1) 條所作的一項指明——

- (a) 它指明原定日期為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；及
- (b) 其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，以 2020 年第 3115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。

#### 4. 撤銷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4 及 5 條刊登的公告

- (1) 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予以撤銷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** (Chief Electoral Officer's notices) 指總選舉事務主任刊登的以下公告——

- (a)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4 條，以 2020 年第 3276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《立法會地方選區換屆選舉公告》；及

- (b) 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5 條，以 2020 年第 3277 號政府公告刊登於憲報的《立法會功能界別換屆選舉公告》。

## 5. 已中止的選舉終結以及相關選舉事宜不再有效

- (1) 已中止的選舉於中止日期開始時，即告終結。
- (2)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，一切關乎已中止的選舉而於中止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的選舉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第 3 及 4 條分別提述的行政長官指明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公告)，自該日期開始之時起，即不再有效。
- (3) 為免生疑問，以及在不局限第 (1) 及 (2) 款的前提下——
  - (a) 就《第 542 章》第 46(2) 條的施行而言，已中止的選舉，不得視為未能完成的選舉；
  - (b) 除為了第 3 部所訂事宜之外，於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，選舉事務主任(《第 542 章》第 3(1) 條所界定者)無須就已中止的選舉，履行任何選舉法所訂職能；及
  - (c) 第 (2) 款提述的選舉事宜，就 2021 年選舉而言，不具任何效力。

**6. 新定換屆選舉日期以及選舉法應用於 2021 年選舉的方式**

- (1) 《第 542 章》第 6(1) 及 (2) 條對 2021 年選舉不適用，而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，由原定日期改為定於 2021 年 9 月 5 日。
  - (2) 在符合第 (1) 款的前提下，在應用選舉法條文於 2021 年選舉時，須將 2021 年 9 月 5 日視為根據《第 542 章》第 6(1) 條指明的日期。
-

## 第 3 部

### 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

#### 7. 換屆選舉改期所產生事宜

- (1) 在中止日期當日及之後——
  - (a)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(視屬何情況而定)，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，履行其在《第 541D 章》第 26 及 105(7) 及 (8) 條下的職能；
  - (b) 選舉主任須就已中止的選舉，將任何《第 541D 章》第 86(1)(e)、(f)、(g) 或 (h) 條提述的文件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，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《第 541D 章》第 88 條(猶如該條提述“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”是提述中止日期)，處理該文件；及
  - (c) 候選人(《第 541D 章》第 2(1) 條所界定者)須繼續就已中止的選舉，遵守《第 541D 章》第 105(2)(b) 條。
- (2) 凡任何人就已中止的選舉，根據《立法會(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)規例》(第 542 章，附屬法例 C) 第 2(1) 條繳存任何按金，則庫務署署長須將該筆按金的款額，退還予該人。
- (3) 凡有選舉開支，由某人在已中止的選舉中或在與已中止的選舉相關的情況下招致，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，則該等開支，不得視為由該人在 2021 年選舉中或在與



2021 年選舉相關的情況下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，或者由他人代該人如此招致的選舉開支。

- (4) 任何人在中止日期之前所作出的事情，均不得視為該人宣布有意在 2021 年選舉中參選的一項公開宣布。

## 8. 《第 554 章》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

- (1) 就《第 554 章》第 4(1) 條而言，已中止的選舉是《第 554 章》適用的選舉。

- (2) 《第 554 章》經以下變通而適用於已中止的選舉——

- (a) 在《第 554 章》第 2(1) 條中，**選舉期間**的定義須視為經以下定義所取代——

“**選舉期間** (election period) 指由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間；”；及

- (b) 《第 554 章》第 37(1B) 及 (1C) 條須視為經以下條文所取代——

“(1B) 就已中止的選舉(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者)而言，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於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計的 60 日期間屆滿前提交。”。

## 9. 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

- (1) 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組合，有權從政府收取款額相等於申報選舉開支的款項。
- (2) 就第(1)款而言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某人即屬合資格人士——
  - (a)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，已接受該人的提名表格；
  - (b)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，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16 條，決定該提名表格或有關提名屬無效；及
  - (c) 該人並非經已退出而不再是已中止的選舉的候選人。
- (3) 就第(1)款而言，如符合以下情況，某由個別人士組成的組合，即屬合資格組合——
  - (a) 已中止的選舉的選舉主任，已接受載有該組合的提名名單的提名表格；
  - (b)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，根據《第 541D 章》第 16 條，決定該提名表格屬無效；及
  - (c) 該選舉主任並無在中止日期之前，根據《第 542 章》第 38(7) 條，拒絕接納該提名名單。
- (4) 為免生疑問，第(1)款提述的款項，並非《第 554 章》所指的選舉捐贈。
- 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申報選舉開支** (declared election expenses) 指——

- (a) 如關乎合資格人士——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人的選舉開支；及

- (b) 如關乎合資格組合——為已中止的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所列的該組合的選舉開支；

**提名名單** (nomination list) 具有《第 541D 章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提名表格** (nomination form) 具有《第 541D 章》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選舉申報書** (election return) 指須按照(與第 8(2) 條一併理解的)《第 554 章》第 37 條提交的申報書。

## 10. 關於申報選舉開支的相關政府付款的指引

- (1)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(**局長**) 可發出指引，示明——
- (a) 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，作出、支持和核實第 9(1) 條提述的款項的申索；及
  - (b) 該類申索所須載有的詳情。
- (2) 局長可修訂有關指引，而本條提述指引，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指引。
- (3)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，可按局長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。
- (4) 有關指引以及對它們的修訂，均非附屬法例。

《緊急情況(換屆選舉日期)(第七屆立法會)規例》

2020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B2822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
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旨在——

- (a) 撤銷某些指明及公告，它們關乎原定於 2020 年 9 月 6 日舉行的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 (**已中止的選舉**)；
- (b) 規定已中止的選舉，於 2020 年 8 月 1 日開始時，即告終結，而且，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，或看來是根據選舉法而就已中止的選舉作出的作為，據此而不再有效；
- (c) 規定立法會第七屆任期的換屆選舉，須改於 2021 年 9 月 5 日舉行；及
- (d) 就換屆選舉改期的相關或相應事宜，訂定條文，包括規定政府須就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組合的申報選舉開支，向他們付款。